

北京影视传媒公司转让带影视制作许可

产品名称	北京影视传媒公司转让带影视制作许可
公司名称	北京新曙光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国贸永安里甲3号通用国际中心A座1703-1704
联系电话	13811634736

产品详情

北京文化传媒影视公司转让带广电经营许可

北京影视传媒公司转让带影视制作许可

影视传媒/影视制作/影视文化/影业公司转让 133-1143-6669 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影视制作资Z

随着文化产业被纳入十一五规划中重点打造的国民支柱型产业以及影视技术的创新给影视行业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宏观及行业环境。影视产业要想在这场市场变革的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就要学会充分利用我国丰富的文化资源，不断创新，将本国特色与影视产业结合在一起，在文化领域中取长补短进行优势互补。因此,越来越多的中国电影制作人认同这样一个原则:民族的即是世界的,电影作为文化产品只有立足于世界市场才能有旺盛的生命力,在进军世界的过程中,制作者应当赋予其“世界性”的特点。

影视公司转让详情：

1——主体名称：北京XX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朝阳区 成立时间：2011年 注册资金：300万

许可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3月07日）。
文艺创作；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2——主体名称：北京XX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淀区 成立时间：2014年 注册资金：300万

许可经营：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灯光音响设计。

在中国，影视产业承载着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文化责任。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我国传统文化作为民族符号的象征将在更大范围和更深程度上参与文化领域的全球竞争。这对我国打造以文化为基础的核心竞争力将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这就要求我们的影视产业，除了追求艺术的大众性、通俗性、民族性，还要注重文化融合性的特征，大力借鉴现代人类的优秀文明成果，积极倡导“创新引导”，有效推进本土化改造，以时尚、新颖、个性化的节目形式，吸引青少年和广大受众。只有这样才能使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国际化的趋势下更加具有竞争力。

北京新曙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国贸永安里通用国际中心A座1703

徐：13311436669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办理要求：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资金和工作场所，其中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
- 三）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